证券代码：002042 证券简称：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：2025-37
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**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-16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：15-9：25、9:30－11:30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:15－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,637,1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20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，代表股份17,709,3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32％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，代表股份732,346,5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33％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. **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31,075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5％；反对1,06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％；弃权200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,387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57％；反对1,06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21％；弃权200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％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提案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23,113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93％；反对9,031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33％；弃权201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42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345％；反对9,031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423％；弃权201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2％。

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3.00 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23,098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72％；反对9,044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50％；弃权203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410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577％；反对9,044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89％；弃权203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4％。

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、姜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